

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金华市金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金东发改规划〔2021〕17号

关于印发《金华市金东区消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区级有关单位，各镇乡（街道）办事处：

《金华市金东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是列入我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的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金华市金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10月15日



金华市金东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金华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消防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我区消防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全区消防事业平稳发展，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年度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均控制在省控指标内，实现了“十三五”发展预期目标。全区消防安全责任制逐步得到落实，初步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

（一）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区政府出台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厘清和细化各方消防安全职责，实现“事前明责”。健全完善消防工作会商研判、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党委政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社会综治和安

全生产等考核内容，区委将消防安全纳入重点工作，每月通报排名，每年开展考核，对排名靠前的乡镇给予年度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分，对排名靠后的乡镇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组织专班进行驻点帮扶，实现“事中问责”。严肃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对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开展责任倒查，2名火灾事故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15名责任人被拘留，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强烈信号，实现“事后追责”。

（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检查单位2.5万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3.3万余处，完成整改省、市、区三级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4家，圆满完成了G20杭州峰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持续推进居住出租房、小微企业、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沿街店面等领域的消防安全整治，消防设施完好率提升至98.6%，推动全区3个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设施改造。提请区委区政府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列入2018年区政府“十大民生实事”，目前已建成充电接口5万余个。

（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全区共计建设市政消火栓505个，对供水能力不足的金义都市新区，改造供水设施，扩大管网通行容量。科学制定供水编成，建设消防专用取水口或引水设施12个。购置各类器材装备1.2万余件。

（四）灭火与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按照“专业化、职业化、

社会化”的原则，大力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期间，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 3 支、千人以上村志愿消防队 98 支，微型消防站 145 个，全区 3 支乡镇专职消防队已全部接入 119 接处警系统，实现统一调度。

（五）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手段逐步完善。充分调动基层力量，推动全区 12 个乡镇（街道）全部建成消防工作站并实体化运作，开展日常检查和每周夜查，在我区范围内形成高压消防执法态势；结合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安分局等部门深入推进居住出租房智能化、星级化、旅馆化管理工作，加强对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集中区域督促整治；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全区 358 家单位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千余家单位信息接入省级智能管控平台，初步形成了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火灾形势预判预警、社会监管协同合力的防控格局。

（六）社会化消防宣传模式不断强化。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重大节日、“119 消防日”和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以群众参与为主的宣传活动，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精准化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期间，建立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 个，镇街消防科普教育室 10 个、村级消防科普教育点 347 个，群众按照需求可到就近的宣传点参观培训或取用资料。专门制作消防宣传常识网盘，定期更新，通过各类渠道向各村（社区）、社会各单位发送；创新灾后宣传模式，对发生火灾的村和社会单位，在查清火灾原因、查明单位消防安全

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的基础上，督促各村和社会单位组合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以警示教育的方式提高消防宣传的接受程度。

二、“十四五”期间消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依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以规划引领消防事业发展，积极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全区火灾形势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原则。

统筹协调好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努力推动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正确处理好消防事业建设中加强领导与帮助扶持、硬件建设与软件管理、当前建设与长远发展、建设需要与保障能力等方面的关系，实现各要素之间的良性互动、和谐发展。

——坚持依法治理、群防群治的原则。

深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

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切实把消防工作的着力点转移到预防为主上来，用改革的方法、发展的实践，检验和加强各项工作，推动消防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问题管理、创新驱动的原则。

大力开展火患顽疾的专项行动整治，强力攻坚消防水源分布不合理、装备配置不足、消防站布局不合理等制约消防发展和消防安全的瓶颈难题。推动消防风险的量化风险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信息为火场战术服务。

——坚持管建并举、管理为重的原则。

推进社会化消防工作，提升全民消防的效能，助推区域经济内涵式发展，共建共享安全和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优质的消防安全环境。

——坚持宣传教育、提高认识的原则。

“消防社会化”是一项普及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社会提高对火灾隐患的认识、对消防工作的关心、对防火工作的支持、对灭火行动的理解。社会化消防科普，有利于把专业的知识转换成群众的素质，减少消防工作的阻力。及时引导社会舆论，培育消防文化，引导社会公众对消防安全的态度向着健康的道路上发展。

（三）规划依据

公安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2号）；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8号）；

《浙江省消防条例》（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金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金政办发〔2018〕50号）；

《金东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金区政办〔2018〕41号）。

三、“十四五”期间消防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1. 强化政府及部门消防工作责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把消防安全摆到重要位置；完善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机制更加完善；将消防工作全面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

平安建设考核重要指标，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2.完善落实基层消防管理。按照基层综合治理“一张网”建设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以现有综治网格为基础，依托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人员建设，强化保障，完善制度，建强基础，根据各镇街实际配备消防工作站人员。定期开展网格员、从事消防工作人员消防业务培训，提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水平。

3.强化单位主体责任。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小微企业、居住出租房、老旧场所、电动自行车、沿街店面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完善社会曝光警示机制、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消防监督执法，进一步督促社会单位加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4.创新社会化消防工作。随着物联网、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给数字经济带来新的变化和内涵。“十四五”时期，要面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时代重任，紧紧抓住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契机，努力构建与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相适应的数字化支撑体系，为消防工作转型升级提供新的强大动能。积极推广应用智慧用电、物联传感、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和监测设备。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进一步健全火灾调查制度、加强火灾调查队伍、装备建设、强化社会资

源利用，全面夯实火灾调查工作基础，推动火灾调查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发展。

5.创新监管和服务。进一步深化消防审批权力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开展信用综合监管，在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下，构建综合监管评价模型，根据评价结果等级实施相应监管措施。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专项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应用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实施信用管理。

（二）强化消防软实力建设

1.着力夯实社会化宣传基础。开展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教体、民政、人社、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建立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将消防宣传教育有效纳入业务条线工作中，重点巩固消防宣传进学校工作，实现全区100%的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达到“三有”（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区消安委成员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宣传工作并开展督导。推动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督促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精准实施全覆盖消防培训。建立乡镇（街道）消防宣传师资力量消防培训长效机制，健全全区各乡镇（街道）2-3人的消防宣传员队伍，鼓励借助政府购买第三方宣传培训服务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培训渠道，完善培训结构框架、运行机制、操作模式，采取个性化、差异化的培训形式和内容进行消防安全理论教学、实操实训，强化群众消防法制观念，补齐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不高、意识不强等短板。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分批次、分类别组织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实现全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不低于85分。

3.提档升级体验式宣传教育。推进全区消防宣传体验场馆提质升级工程，并实现每周常态化开放，为社会公众提供消防教育互动体验服务。在全区完成区、镇、村三级消防体验示范场馆提档升级的基础上，2021年底前，我区至少建设一个消防主题公园或一条消防文化街或一个消防文化广场；2022年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城乡的三级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

4.加强人才建设，建强消防队伍。落实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金东区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引入石油化工、安全监管、水利气象、法律、信息化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建强涵盖特种灾害处置、建筑结构、危化品、消防信息化、医疗和环境等专业领域的灭火救援专家组。2024年，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教育制度和培训机制。努力打造一支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

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到2025年，力争消防救援系统干部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达90%以上。

5.建立规范的非编人员招录退出机制。从源头上严格把关，明确非编人员编制数量、岗位配置，建立、完善城市政府专职队员、文员招录办法，修订日常管理制度，明确日常量化管理考评内容、退出、辞退、调动条件，强化重点岗位监管措施，落实管理责任。构建政府专职队员、文职人员教育培训体系，根据不同岗位类别要求，落实分级分类岗前培训和任期培训制度，每年开展任职（履职）能力培训。2023年，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出台规章制度以及各岗位、各层面人才建设培养发展目标，确保队伍稳定发展。

（三）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消防救援站和训练设施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规划规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按照规划先行、科学布局、系统建设的发展理念和消防救援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在火灾危险性大的重点区块、人员密集区、高层建筑密集区、历史街区及文博单位、重点项目配套建设等场所，同步规划和建设消防救援站。积极推行密集布点、打早灭小、联勤联动的消防救援站点建设模式，实现“大站带小站，小站带一片”的消防队站体系。2021年，

各镇街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建设傅村、多湖2个消防救援站。

2.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建设。加快消防车辆装备建设，在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装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高精尖及各类专业队装备配备。一是优化车辆配备结构。根据危险源对象特点，逐步调整和优化车辆配备结构，提高独立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针对全区火灾特点，增加大流量泡沫消防车高层供水消防车配备。二是加强各类器材装备配备储备。根据全区主要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地增强个人特种防护装备的配备品种、数量，及时报废老化、落后装备。针对各类复杂救援环境，配齐防化、侦检、救生、破拆、牵引、支撑、堵漏等特种器材，重点加强高精度气体探测仪、生命探测仪、支撑套具、球形起重气垫等高、精、尖装备配备，满足非传统现代灾害事故救援需要。针对各地实际，加强防护装备、特种装备、各类泡沫灭火剂、易耗品等的日常储备。三是加强专业救援队建设和配备。立足国家队、主力军定位，根据“全灾种、大应急”要求，加强辖区内水域、山岳、建设，补齐装备配备短板，逐步配强个人防护装备，重点加强舟艇、潜水装具、水面遥控救生机器人、救援无人机等各类救援装备配备。

3.消防水源建设。积极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管理手段，确保消防水源设施的完好有效。确保每年市政消火栓建成率不低于规划数的100%，完好率不低于98%，建成改造工业园区、企业密

集区等重点区域的供水设施，扩大管网的通行容量，利用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规划建设取水平台和引水设施，形成市政管网和天然水源相结合的消防水源体系。制定出台消火栓管理规定，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明确建管用的职责。

4.消防车道建设。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整治工作，按标准对单位和住宅小区的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与行政执法、公安交警等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消防车道占用联合执法管理机制。根据辖区住宅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住宅小区改造。

（四）提高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提升全勤指挥部指挥能力。坚持实战导向，常态化开展“多灾种”救援理论和技战术研究，针对疑难火灾扑救和台风、洪涝、危化品泄漏等灾害事故特点、处置需求、风险隐患等方面，分析支撑组织指挥的全方位要素、全流程环节，厘清组织指挥的岗位职责，切实提升组织指挥能力。

2.提升队伍作战效能。加强单兵能力训练，规范包括听、看、站、跑、防、避、呼吸等一系列火场中实用的单兵战术动作，同时充分运用基地实训、网上练兵、沙盘推演和想定作业等多种方式开展训练，激励指战员积极钻业务、抓学习、搞训练，培养独立思考的主动意识和统筹全局的实战眼界。

3 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设。一是人员配备齐全，软、硬

件全面升级。全面升级大队指挥中心软硬件设施，配强配齐消防通信员岗位。加强通信队伍建设，提高培训频次和力度，提升通信员业务能力水平。二是依托实战平台升级改造。融入各部门数据，探索、优化、固化调度指挥模式；研究掌握辅助决策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建立健全辅助决策体系，最大限度由辅助决策来代替指挥员的主观判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真正从源头上提升指挥服务水平。三是健全社会联动机制。依托应急联动平台，主动融入政府大应急体系，健全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专职队联席会议和开展区域性、大联动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动作战能力。完善灭火救援专家应急调度和业务指导机制，将有资质的社会救援力量纳入调度指挥体系。

（五）发展壮大消防力量

1.打造应急救援专业化攻坚力量。重点突出辖区灾害事故特点，优化整合各类应急力量和资源，按照“精细化人员编配、标准化装备配备、规范化科学组训、专业化灾害处置”的思路，构建以消防救援站为主，专职队、志愿队、微型站为辅的“全灾种、全地域、全天候”一体化专业救援力量体系，配齐配强人员、装备、物资，开展系统性的专业化训练，实现装备建设、能力建设双提升。加快建设专业班组，拓展机器人、无人机等专业救援技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模式，不断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专、精、尖水平。

2.推动专职队建设。推动政府完善落实“建管训用养”机制，

着力破解装备配备、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等问题，规范统一队员着装，提高“救早灭小”能力；将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统一纳入消防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立形成科学高效的战时调度指挥机制。按照消防救援站执勤需要，编制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落实《浙江省公安厅等三部门关于全省合同制消防战斗员工资标准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18〕48号）相关标准；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推进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提档升级”建设，2021年完成层级指挥体系建设，提升互联互通能力，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结合“大应急”体系建设需要，推进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推进大型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应建尽建，2021年100%完成建队任务。按照“有人员、有装备、有站舍”要求，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志愿消防队应建尽建，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战斗力。

3.聚力推进公益性志愿服务。深化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依托“志愿汇”等服务平台完善消防志愿者吸纳、管理、考评机制，全区大力开展消防志愿者招募、注册以及消防志愿服务队组建、培训、表彰等工作，持续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不断丰富志愿活动形式，组织消防志愿者广泛开展社会化宣传、预防整改火灾隐患、社会救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并重点针对弱势群体和进城务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提供防火检查和送平安服务。2021年底前，形成具有我区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品牌并培树不少于1

个志愿服务典型（团体或个人），并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社会服务力。

（六）建立健全消防职业保障体系

1.建立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体系。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有关规定）纳入表彰奖励体系，对记功奖励的个人由相关部门发放奖励金。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国家机关人员伤亡抚恤待遇，不低于原有部队抚恤标准，根据消防救援工作特点建立伤亡附加保险制度。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期间，地方党委政府安排走访慰问消防救援队伍。

2.落实消防救援人员社会优待政策。支持消防救援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在已成立的集体户和家庭户落户，允许调动人员户口随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继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享受有关优待政策。消防救援人员在机场、车站、医院等场所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3.健全消防救援人员职业保障机制。根据中办发〔2018〕50号文件中“保持转制后消防救援人员现有待遇水平，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其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政策”规定，消防救援人员值班战备、执勤补助、高危补助等经费列支，按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消防救援人员依法参加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参加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继续实行消防救援人员因战、因公、职业病医疗全额报销制度。消防救援人员参照地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标准统一进行保

障。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区、镇两级政府领导牵头，将消防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属地主责”的消防规划统筹推进、协调落实机制，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一并加以落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的指导。要积极培育树立工作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规划部门在规划建设审批中，按照消防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布局要求，做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的规划控制。

(二) 加大经费投入。区、镇两级认真贯彻《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行〔2012〕89号)，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保障力度。积极拓宽消防经费的社会供给渠道，接受社会资金和捐赠，鼓励社会公益兴办消防事业。

(三) 实施跟踪问效。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每年年初制订年度考核计划(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年终对各地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优秀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不力的进行严肃处理。在2023年对“十

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规划》一经批准后，对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调整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附件：1.金东区“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汇总表
2.金东区“十四五”时期消防车配置规划

附件一

金东区“十四五”时期消防站建设汇总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站名	性质	站级
傅村消防站	新建	二级站										多湖消防站	新建	二级站

附件二

金东区“十四五”时期消防车配置规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车、船 (艇)型	数量	配置依据	车、船 (艇)型	数量	配置依据	车、船 (艇)型	数量	配置依据	车、船 (艇)型	数量	配置依据	车、船 (艇)型	数量	配置依据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新建消防站使用	重型泡沫消防车	1	新建消防站使用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原有车辆报废更新	重型泡沫消防车	1	原有车辆报废更新	重型泡沫消防车	1	原有车辆报废更新
重型泡沫消防车	1	原有车辆报废更新	通信指挥车	1	应急通信保障要求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新建消防站使用				多功能主战消防车	1	新建消防站使用